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23007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簽到單各1份 (112D006097\_112D2004805-01.pdf、  
112D006097\_112D2004806-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案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20374264號函，暨112年4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120507548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2年5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附件核定表，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https://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



款項。請務必於113年1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四、本案審查同意113年度實施案件，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 七、本案規劃設計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倘涉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請後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或工程發包執行時，參照文化部111年5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函，編列或支應傳統匠師合理薪資，藉以推廣並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能之傳承及推廣。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附表 文化部文資局核定補助案件經費分析表

序號	案名	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元)	文資局補助		市配款		分年編列經費(元)						
			經費(元)	比率	經費(元)	比率	112年(待113年度辦理轉正)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文資局補助	市配合款	合計				
1	歷史建築原 臺南農校日 式宿舍群修 復再利用工 程	152,980,000	84,139,000	55%	68,841,000	45%	275,000	225,000	500,000	11,738,400	33,655,600	53,543,000	53,543,000
2	歷史建築原 臺南陸軍偕 行社因應計 畫及屋瓦、 周邊環境工 程	8,680,000	4,774,000	55%	3,906,000	45%	55,000	45,000	100,000	2,504,000	6,076,000	0	0
3	國定古蹟赤 崁樓因應計 畫及再利用 工程	37,500,000	22,500,000	60%	15,000,000	40%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7,500,000	0	0
合計		199,160,000	111,413,000		87,747,000		<b>3,330,000</b>	<b>2,270,000</b>	<b>5,600,000</b>	29,242,400	57,231,600	53,543,000	53,543,000

計畫名稱：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因應計畫及屋瓦、周邊環境工程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因應計畫及屋瓦、周邊環境工程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實 施 期 程	民國 113 年 08 月至 114 年 01 月(140 日曆天)	
計畫經費	總經費：8,68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4,774,000 元 (55%)
	地方政府配合款：3,906,000 元 (4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 元 (0%)
	所有權人自籌款：0 元(0%)	
計畫目標	偕行社屋瓦及周邊環境修復，更正變更因應計畫。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歷史建築本體周邊環境工程、屋面瓦作工程、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設備工程及變更因應計畫。	
計畫具體效益 (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調整歷史建築周邊地坪高程、改善排水狀況。 2. 完備建築物屋面修復，延長文化資產生命。 3. 配合因應計畫改善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部份。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40,000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5,000,000 元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黃偉哲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機關首長：林喬彬	
	承辦人：林志宏	mail：david1213@mail.tainan.gov.tw
	電 話：06-2213569 轉 209	傳 真 06-2213160
地 址：70041 臺南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因應計畫及屋瓦、周邊環境工程

二、辦理機關：

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聯絡人姓名：林志宏

電話：2213569 分機 209

三、建造物名稱：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

四、基本資料：

(一) 所有權屬：中華民國

(二) 管 理 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三) 文資類別：集會堂

(四) 坐落地號：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80 地號

五、原因：

(一) 調整歷史建築周邊地坪高程、改善排水狀況。

(二) 完備建築物屋面修復，延長文化資產生命。

(三) 配合因應計畫改善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部份，以取得使用許可。

六、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

(一) 發展沿革

陸軍偕行社在明治 10 年（西元 1877 年）2 月 15 日創立，為陸軍將校修養、親睦團體的集會所與社交場（將校俱樂部）。根據《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日人於臺灣曾經設有的偕行社至少有 9 處，其中臺南陸軍偕行社成立於明

治 32 年(1899 年)6 月 10 日，曾經設立於 2 個地點，現今所見位於公園南路 21 號的這座建築，落成於大正 4 年(1915 年)12 月 25 日。二次大戰之後，臺南偕行社由臺灣省政府接收，民國 39 年(1950 年)所有權人變更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管理機關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

## (二) 登錄基本資料

名稱	歷史建築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
等級	歷史建築
類別	集會堂
公告文號	府文資處字第 1071388380A 號
公告日期	107 年 12 月 28 日
創建年代	大正 4 年(1915 年)12 月 25 日
範圍	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80 地號
地址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2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80 地號
土地權屬	公有
登錄理由	<p>1、陸軍偕行社最早見於日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臺南市街圖，功能似今國軍英雄館，為日治時期陸軍文康俱樂部。</p> <p>2、陸軍偕行社分有二層木石造及一層木造建築。二層木石造建築，立面採三段式處理，由開設有通風口之大型石塊基座，一樓外牆採拋泥式設計，二樓木構外露灰作壁面，上承斜屋頂石片瓦作屋面。主要入口內凹，挑高之室內大廳設置有 L 型木造樓梯，獨具特色。一層木造建築呈 L 型，包圍內部庭園之窗戶採落地設計，為用餐聯誼觀賞之用，上承人字型屋架，屋面覆以石版瓦片，用料講究。</p>

## 七、計畫目標：

- (一) 改善周邊排水狀況
- (二) 完備屋面修復
- (三) 配合因應計畫要求，取得使用許可

## 八、先期規劃：

- (一)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國立高雄大學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執行，於民國 107 年 2 月完成。
- (二)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浩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核定。
- (三)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慶洋營造有限公司執行，進行中

## 九、計畫內容：

- (一) 維護偕行社的完整性及周遭環境的改善
- (二) 修正因應計畫項目，完成變更因應計畫程序
- (三) 工作項目：
  - (1) 歷史建築周邊環境工程(含地坪高程調整及排水改善)。
  - (2) 因應計畫變更(含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
- (四) 參與團隊
  -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2. 施工單位：待委託
  - 3. 監造單位：待委託
  - 4. 工作報告書團隊：待委託

## 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階段	工作程序	主要工作內容	執行說明
設計階段	設計及監造發包與執行	· 設計圖檢討繪製 · 因應計畫檢討繪製 · 工程預算編列	待招標辦理
施工階段	工程發包與施工	· 歷史建築周邊環境工程	待招標辦理
	監造(含變更設計)與變更因應計畫	· 工程監造 · 施工前後紀錄 · 辦理變更設計 · 其他相關事項	待招標辦理

### 十一、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本計畫執行期程共 **140** 日曆天，預定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1 月完成。各相關工作進度規劃如下表。

年度 工作內容	113 年				114 年	總經費分配 (單位：元)
	1-3	4-6	7-9	10-12	1-3	
監造、工作報告書招標						<b>8,680,000</b>
監造、施工及驗收						7,806,000
變更因應計畫						

### 十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因應計畫及屋瓦、周邊環境工程	
施工地點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21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監造(含變更因應計畫)	<b>493,000</b>
貳	工作報告書	<b>381,000</b>
小計	<b>874,000</b>	
參	周邊環境工程	
一	地坪高程調整	328,000
二	排水改善	233,000
三	圍籬新作	758,000
小計	<b>1,319,000</b>	
肆	屋瓦工程	
一	氧化鋁合金板屋瓦	1,769,000
二	石板瓦	977,000
三	水泥瓦	377,000
小計	<b>3,123,000</b>	

伍	因應計畫	
一	電氣設備	923,000
二	弱電設備	558,000
三	給排水設備	724,000
四	消防設備	1,159,000
小計	3,364,000	
總提列 經費	8,680,000	

十三、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一）總預算：8,680,000 元

（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4,774,000 元（55%）

（三）地方配合款經費：3,906,000 元（45%）

（四）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所有權人或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2 年	100,000	55,000	45,000	0	1%
113 年	2,504,000	1,377,200	1,126,800	0	29%
114 年	6,076,000	3,341,800	2,734,200	0	70%
合計	8,680,000	4,774,000	3,906,000	0	

（五）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 1 期	112 年 12 月	55,000	
第 2 期	113 年 12 月	1,377,200	
第 3 期	114 年 12 月	3,341,800	工程監造 工作報告書尾款
合計		4,774,000	

十四、預期效益：

- 1.保存歷史空間氛圍，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 2.建築物生命週期再循環，空間機能的持續使用。

十五、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HAO ARCHITECTS ASSOCIATES  
宏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廖文毅, 廖文毅, 廖文毅  
主任: 廖文毅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興街100號  
電話: 06-2090900  
E-mail: hhaoc@haoc.com

工程名稱: PROJECT  
設計單位: 宏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廖文毅  
圖名: 屋頂金屬板試驗圖  
圖號: A1203

比例尺: SCALE  
圖號: DRAWING NO.  
頁數: SHEET NO.  
圖則: DRAWING NO.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核: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鹽水噴霧: 250小時, 無影響, 生鏽, 剝離現象  
密著性 (方格法): 1mm/1小時, 5B  
彎曲試驗 (ST): --, 無龜裂, 剝離  
耐鹼性 (5% NaOH, 20°C): 24小時, 鹼浸漬試驗無異常  
耐酸性 (5% H2SO4, 20°C): 24小時, 酸浸漬試驗無異常  
耐候性: 1000小時, 外觀無異狀

氧化鋁合金板規範

一、總厚度應為0.7mm以上, 且符合折彎180度表面不龜裂、不剝落之物理性能, 施工單位需提供折彎破壞後之樣品供確認。

二、施工單位需提出證明文件, 說明表面A1203氧化鋁膜厚, 保證不褪色變質。

三、表面處理:

1、正面塗佈PVDF kymac500, 厚度須為25um/4、2-6層 (依紋路系統處理)。

2、背面塗佈厚度須為3um抗腐蝕耐透明塗佈保護層處理。

3、保護膜: 正面需有PVC可撕式保護膜, 作為施工時防刮損保護。

四、化性(依據DIN50114測試標準) 或CNS 2111, ASTM E1251-11

Fe	max 0.7	Mg	0.6	Mn	1.5	Cu	0.3	Zn	0.25	Cr	0.1	Al	0.1
Si	0.2												

五、屋頂金屬板試驗報告

試驗項目	規格值	試驗規範	試驗結果
鹽水噴霧	250小時	ASTM B117-09	無影響, 生鏽, 剝離現象
密著性 (方格法)	1mm/1小時	ASTM D3359-09e2	5B
彎曲試驗 (ST)	--	ASTM D4145-83(2002)	無龜裂, 剝離
耐鹼性 (5% NaOH, 20°C)	24小時	ASTM D1308-02(2007) 浸漬法	鹼浸漬試驗無異常
耐酸性 (5% H2SO4, 20°C)	24小時	ASTM D1308-02(2007) 浸漬法	酸浸漬試驗無異常
耐候性	1000小時	ASTM G154-06	外觀無異狀

六、施工單位在施作前, 須提出以上材料規範、原廠證明書, 及相關測試文件經送審通過後方得施作。

七、施工單位須提出樣品, 經監造單位確認顏色、紋路、樣式後方得施作。

八、施工單位需提供原廠出廠材質保證書及材料廠商不褪色原圖書。

氧化鋁合金板平鋪主瓦大樣圖

氧化鋁合金板菱形鋪瓦片大樣圖

氧化鋁合金板平鋪詳圖

氧化鋁合金板菱形鋪詳圖